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編纂]。

任何於[編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使用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載於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專注於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

本集團為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在投標條件方面是承建商名冊中的最高級別承建商，有資格競投價值超過18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此外，我們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下註冊的29個承建商之一，可以從事香港西式歷史性樓宇的維修及修復相關工程。我們曾作為總承建商完成有關將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為現今的香港荷李活道創意產業地標PMQ的保護及活化項目(「**PMQ**項目」)，合約價值約達35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3.4%及20.9%。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承建的所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並在我們項目團隊的監督及管理下透過背對背交易方式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我們的客戶授出項目後，我們通常視乎所涉及的行業及所需的專業水平把將予進行的整個建造工程分為不同類別，並從我們批准的分包商名單內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進行已分類的各部分建造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職責通常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對分包商實施的工程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符合合約規定且項目在預算內按時完成。

概 要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通常透過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投標邀請物色政府項目。對於來自非政府客戶的項目，我們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邀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競標所得。然而本集團相信日後對於所涉及分包商及時間、規模及所需資源並不複雜的項目(如RMAA項目)，客戶招標時可能僅要求提供報價即可，而無需進行投標程序。

下表載列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標項目數量、中標項目數量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投標項目數量	143	161	52
中標項目數量	19	13	5*
中標率(%)	13.3%	8.1%	9.6%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投標項目達52項，其中五項投標已中標，而三項投標遭有關客戶拒絕，而其餘44項投標的結果仍待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運—營運程序—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8.1%及22.3%。於獲得客戶的項目後，我們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聘任各種分包商、取得必要的許可及批准、採購必要的材料及機器及投購必要的保險。

主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於香港之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資格。有關資格包括(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有關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資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概 要

客戶及分包商

客戶

我們向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樓宇建造及RMAA工程服務^(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一般來自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投標邀請或接獲私營界客戶的投標邀請。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大學、學校、各類社團及私有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65.7百萬港元及199.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6.2%及96.1%。此外，我們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90.8%及74.0%。儘管如上所述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樓宇建造 ^(附註2)	143,540	83.3	24,171	99.7	16.8	134,281	64.9	16,197	53.8	12.1
RMAA工程 ^(附註2)	28,681	16.7	80	0.3	0.3	72,750	35.1	13,881	46.2	19.1
總計	<u>172,221</u>	<u>100.0</u>	<u>24,251</u>	<u>100.0</u>	<u>14.1</u>	<u>207,031</u>	<u>100.0</u>	<u>30,078</u>	<u>100.0</u>	<u>14.5</u>

附註：

1. 我們通常承接的樓宇建造工程包括建築、打樁、拆卸及地盤平整等結構及土木工程。我們在RMAA工程中一般負責以下各項：變更設施配置；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安裝、搬移或拆除門窗及隔板；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修復、改善或以其他方式改良一般設施條件；以及現有設施、設施部件、地面及公用系統的一般保養。

* 就本[編纂]而言，半政府機構包括(i)香港一個專注於管理全港公立醫院及機構的法定機構；(ii)香港一個專注於住房開發的法定機構；及(iii)香港一個促進職場安全衛生及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的法定機構。

概 要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收入乃來自樓宇建造及PMQ項目的RMAA部分。於特定財政年度，PMQ項目項下各分部工程的相關金額乃根據上表的分類單獨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應佔收入分別為約143.6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3.4%及20.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的毛利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6.4%及24.2%。鑒於其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計劃竣工日期定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有關施工期間已向PMQ項目投入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PMQ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由本集團的27名僱員組成。再加上我們開發RMAA業務(詳見下文)的業務策略，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有針對性地競投及完成較小規模的項目。PMQ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大致竣工。PMQ項目在其基本竣工後方確認收入乃主要由於，在基本竣工後，(i)根據合約最終執行的實際工作量由相關客戶的建築師重新計量，以評估及調整竣工工程的最終價值；及(ii)若干工程更改令的工程費率由訂約方釐定，有關更改及／或額外工程價值乃根據已釐定的費率確認。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政府及半政府建築項目的投標邀請總數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香港立法會的拉布戰影響了多間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的運作，從而導致若干原本可進行招標的項目被擱置所致。由於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主要來自多間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故我們的樓宇建造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我們RMAA分部的擴張(該分部客戶通常來自私營機構)，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收入增加約20.2%。董事認為，隨著香港立法會拉布戰明顯減少，政府及半政府建築項目的投標邀請數量在不久將來或會增加。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估計就建築署項目將發出14個投標邀請，其中8個邀請將僅對承建商名冊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發出。鑒於上述政府建築項目的供應增加，董事相信，儘管過往的拉布戰對行業存在短期影響，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獲得大型樓宇建造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來源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政府部門及 半政府機構	161,185	93.6	25,219	104.0	15.6	154,052	74.4	24,539	81.6	15.9
私人客戶(包括 但不限於 大學、學校、 私有住宅物業 的業主立案法 團及其他私人 客戶)	11,036	6.4	(968)	(4.0)	(8.8)	52,979	25.6	5,539	18.4	10.5
總計	<u>172,221</u>	<u>100.0</u>	<u>24,251</u>	<u>100.0</u>	<u>14.1</u>	<u>207,031</u>	<u>100.0</u>	<u>30,078</u>	<u>100.0</u>	<u>14.5</u>

我們政府及半政府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私人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及半政府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6%及15.9%，主要由於政府及半政府建築項目的毛利下跌大部分被政府及半政府RMAA項目的毛利上升所抵銷。於同期我們的私人項目分別錄得毛損率8.8%及毛利率10.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私人項目錄得毛虧乃主要由於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工的本集團私人RMAA項目產生虧損約1.0百萬港元。有關合約產生虧損乃由於本集團與其中一名RMAA項目的分包商因該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發生糾紛所致。私人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承擔的損失約367,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所涉及的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約7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私人項目的毛利增加至約5.5百萬港元，有關私人客戶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0.5%。由於RMAA項目構成我們的大部分私人項目，私人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與RMAA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一致。

概 要

分包商

為將我們的成本效益最大化及利用其他專門承造商的專長，我們一般按行業以背對背方式聘用分包商進行項目中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拆卸、圍板、混凝土凝固、油漆、重新粉飾及屋頂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33名及40名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總分包費分別約為99.3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約67.1%及70.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約41.2%及38.1%。

意外事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錄得一宗、一宗及零宗涉及本集團或分包商聘用的工人的「須報告事故」，事故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有0.2、0.4及0.0起事故，根據Ipsos報告，這低於二零一四曆年38.7宗的行業平均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為每百萬工時約0.12、0.17及0.37。經考慮以上所述及無一事故造成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卓有成效。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擁有穩定而可靠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房屋委員會)及半政府機構；(ii)在保護及活化香港遺產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曾成功完成PMQ項目；(iii)在建築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多項資質；(iv)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及(v)擁有具備豐富經驗及資質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如適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2,221	207,031
毛利	24,251	30,078
除稅前溢利	14,849	21,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46	17,7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7	1,604
流動資產	85,342	125,265
流動負債	42,412	71,112
流動資產淨值	42,930	54,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67	55,757
非流動負債	281	375
資產淨值	43,786	55,38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7	28,4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43)	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86)	(7,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752)	20,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74	3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22	55,598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摘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4.1%	14.5%
淨利率	7.2%	8.6%
資產負債比率	4.0%	1.7%
流動比率	2.0倍	1.8倍
股本回報率	30.7%	35.9%
資產回報率	13.0%	16.7%

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及淨利率較二零一四年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改變了RMAA業務的定價政策，以提升我們的利潤率。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9.8百萬港元。股本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

不合規事項

我們曾涉及一項不合規事項，乃有關未遵守有關我們位於香港荔枝角的租賃物業之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的指定土地用途若干條件及條款。有關該不合規事項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本集團不合規情況」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編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將承擔之[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港元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將自權益扣除；(ii)約[編纂]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及(iii)約[編纂]港元由我們的[編纂]承擔。該成本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動而出現調整。由於[編纂]籌備尚未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積壓項目（即於有關日期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中分別共有4個及2個主要項目（即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項目所產生或估計將產生收益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主要積壓項目的數量	4	2
該等項目應佔的總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147,987	135,645
— 於所示日期後之首個財政年度確認或估計將予確認	53,011	30,398
— 於所示日期後之第二個財政年度確認或估計將予確認	7,368	—
— 估計於所示日期後之第三個財政年度估計將予確認	—	—
	<u>208,366</u>	<u>166,04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個主要項目（即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分別確認收入約170.6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

我們的主要積壓項目的完工日期或預期完工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主要積壓項目數量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1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	4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	—	—	5
	<u>4</u>	<u>2</u>	<u>9</u>

* 指實際完工日期

[^] 指預期完工日期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樓宇建造及RMAA服務的主要業務，我們的積壓項目包括一項樓宇建造項目（其合約價值約達123.0百萬港元）及八項RMAA項目（其合約總額約達158.1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81.1百萬港元，當中約24.3百萬港元（相當於合約總額之約8.6%）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的九個項目中，四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五個項目預期將於其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中的合約中合約總額的約83.2%乃來自私人客戶，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歷史，預期該等客戶之毛利率相對於政府及半政府項目為低。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我們認為RMAA分部貢獻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繼續增加。我們的現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帶來收入，董事並無察悉該等現有合約的工程出現任何中斷、重大延遲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在建項目總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而與此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大部分在建項目處於後期階段，大部分相關工作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前完成。因此，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入較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在建項目普遍處於較前期階段，大部分相關工作於同期完成及獲得認證，因此導致確認之收入較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已從本公司過往溢利中向林先生分別宣派及結付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1,48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除[編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影響：(i)本章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所討論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ii)就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之可行性研究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4百萬港元。其後，所有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透過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的中期股息33.5百萬港元抵銷而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5.6%已於其後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控股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及Cheers Mat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heers Mate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承諾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控股股東及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林先生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編纂]

概 要

[編纂]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擬以下列方式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建築業的市場地位及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ii)提升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能力，以承接「設計與建造」項目；(iii)繼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及(v)繼續遵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使用效率。就「設計與建造」項目而言，除本集團通常須於樓宇建造項目項下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外，我們亦須根據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格編製建築設計或按客戶提供設計提案作出適當調整。董事認為，除將僱用具備制定建築設計之有關專長的設計師及工程師等額外員工外，引入「設計與建造」服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程序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積極拓展我們的RMAA業務，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把握香港持續上升的RMAA服務需求。據Ipsos報告顯示，RMAA承建服務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參與者共佔香港相關市場總收益的約8.2%。我們在釐定投標價時採取具競爭力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一般競投複雜程度較低且合約金額較小的RMAA項目，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RMAA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較低。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資格及於提供優質RMAA服務方面的卓越往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定價及投標方式，競投規模較大的RMAA合約，並設定可令我們獲得較高的毛利率的投標價。同期我們的RMAA業務毛利率由約0.3%勁升至19.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每項主要RMAA合約確認的平均收益自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RMAA分部，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出現變動，我們的RMAA業務貢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而於同期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貢獻的收入由約83.3%下降至約64.9%。

我們擬於近期維持我們當前有關RMAA項目的業務策略，競投規模較大的RMAA項目，並設定可令我們維持較高的毛利率的投標價。然而，我們亦可能以較低的毛利率承接RMAA項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RMAA行業的市場地位。

就我們樓宇建造服務而言，單一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合約價值並非罕見，尤其當本集團在發展局工務科的承建商名單內屬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一般僅可競投合約價值超過18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而非價值低於185.0百萬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合約。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在建項目及現金流狀況，我們制訂策略，將同時進行的樓宇建造項目維持在較少數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記錄兩個業務分部的投標情況。本集團可以同時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取決於我們可獲得的資源。於確定是否對具體項目投標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盈利能力、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性、我們於合約期間的能力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分包商及工人。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a)[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b)[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進一步增強人力；(c)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d)[編纂]淨

概 要

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及(e)[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估計[編纂]出售[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按比例應付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編纂]的任何[編纂]。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德材建築亦已宣派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該等股息用作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480,000港元。

[編纂]完成後，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本集團可能透過現金或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將每年重估本集團之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及「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結付一次性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宣派及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1,48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編纂]刊發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風險。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83.4%及20.9%且概無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取得產生類似水平收入之項目；(ii)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我們的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iii)我們的客戶以進度款方式向我們付款及要求支付保固金，概不能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能保證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悉數發放保固金；(iv)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v)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而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vi)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且不一定有既定常規。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